

# 心理師 vs. 性侵害案件的司法程序： 關於個案記錄、出庭作證與司法心理鑑定

時間：108年5月26日(週日)

地點：台北市金華街199巷5號，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222教室

講師：朱惠英、盧映潔

## 【課程內容】

09:30-11:00

性侵害案件中心理師的工作、角色與倫理衝突—心理專業視角 /朱惠英助理教授

11:10-12:30

性侵害案件中心理師的工作、角色與倫理衝突—法律視角 /盧映潔教授

14:00-16:00

有效的法庭溝通：關於記錄、報告撰寫與作證  
朱惠英助理教授/盧映潔教授

16:10-17:00

出庭作證模擬 /朱惠英助理教授/盧映潔教授

招生對象：

從事心理治療或心理衛生相關領域工作之專業人士

繼續教育積分：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師、  
護理師、醫師 倫理與法規積分申請中

主辦單位：臺灣心理治療學會

## 【課程介紹】

『個案記錄喔，反正會談過程就簡單寫個幾行就好，不要寫太多，這樣比較保險，免得法院會來要資料』，你聽過這樣的說法嗎？

到底簡要的個案記錄是在保護個案？還是在掩飾自己的不專業與偷懶？心理師們在治療室裡和個案辛苦工作的歷程，呈現在法律人眼中又是何種樣貌？當心理師因為個案的案件而成為證人，特別是個案為性侵害案件的被害人時，心理師更可能需要出庭作證，此時要如何將治療場域中和個案工作的歷程轉變成為法律人能夠理解的證詞，但同時又不過度揭露個案隱私呢？

心理師們在性侵害被害人的治療上經常面臨專業倫理與法律規範之間的衝突，影響著心理師與司法系統間的合作及信任關係。

本次工作坊由心理專家與法學專家共同授課，除了各自從其專業立場與倫理、法律規範上，針對性侵害案件相關議題進行講授，並將聚焦在心理治療與司法交會的領域，說明心理師在個案記錄與出庭作證時應如何拿捏適當的揭露程度。同時說明在從事性侵害案件的心理治療或司法心理鑑定程序中，所應注意事項為何，以協助學員學習將晤談過程或是鑑定結果以書面資料呈現（鑑定報告或個案記錄），並在進行口頭陳述（出庭作證）時能做有效的溝通。本工作坊中將現場進行心理師出庭作證模擬演練。

### 朱惠英 助理教授

**學經歷簡介：**美國密蘇里州Forest專業心理學院臨床心理博士，傅爾布萊特學人、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現任教於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曾於美國威斯康辛州立監獄擔任博士實習心理師、於台灣少年司法單位擔任心理輔導員多年，並曾於公、私立社福機構擔任特約諮商心理師與督導等職。

**專長與研究領域：**專長為司法心理學、矯治心理學與兒童青少年心理學。在沙遊治療、榮格心理學、非行少年之評估與治療、性侵害加害人評估/矯治、性侵害被害人心理治療、兒童證人之司法詢問等領域學經歷豐富。

### 盧映潔 教授

**學經歷簡介：**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現為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律師。

**專長與研究領域：**主要研究領域為刑事實體法、刑事訴訟法、刑事政策，對於被害人保護、性侵害案件之現象與再犯預防、修復性司法、刑事政策成效評估等議題投入甚深，其研究、著作頗豐。

### 報名費用：

定價1600元；學生/臺心會員9折：1440元

現場報名：1800元（網路報名額滿即不受理現場報名）

### 報名網址：

<https://goo.gl/2vo9nY>

